

海南明清家具博物馆理事长黄艳丽： 守护流光中的文化初心

寻找海南最美退役军人

本报记者 刘操

在部队,她辛勤付出,救死扶伤;在地方,她收藏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家具,创办公益博物馆。她就是海南明清家具博物馆理事长黄艳丽。

“我想保留一些历史的痕迹与细节,时间将证明,这些古家具对我们的国家、社会是有用的,是有价值的藏品。”5年前,黄艳丽和丈夫在海口创办民间博物馆,她希望通过海南的古家具向公众传递本土历史文化。

古家具的丰富文化令她着迷

1987年,黄艳丽从广西老家到海南参军,在海南武警部队边防总队医院服役。“部队的历练对我的人生影响

巨大,帮助我养成了好的生活习惯,提高了自身的管理能力,也塑造了我坚强的意志力。”黄艳丽说。

2007年,她选择自主择业,退出现役,在海口一家私人医院供职的同时,也将更多精力转向了自己的兴趣爱好——收藏古董家具。

黄艳丽的爱人罗正园从小在海口骑楼老市长大,对古家具颇为熟悉。婚后,黄艳丽受到丈夫的影响,也对古董家具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海南民间有很多精美的古家具藏品,我们希望收藏这些物品来证明海南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黄艳丽说。

从上世纪90年代初开始,黄艳丽和丈夫就习惯在海口的古玩集市上收集各种本地古董家具。夫妻俩经常是一个人的工资用于日常开销生活,另

一个人的工资用来收古董。

“我们对自己收藏的东西很有感情,这些物件有着很深的历史烙印,蕴含着丰富的本地文化。”黄艳丽把每一件家具都当成宝贝一样精心保管,专门租仓库存放。她还会对古家具进行清洗、消毒、修补。

筹建民间博物馆给藏品安家

随着藏品数量不断增加,黄艳丽开始在保护、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上动脑筋。“常常慨叹它们躲在深闺人未识,我希望为它们建个‘家’,让更多大众接触和了解它们,让优秀传统文更好地传承下去。”

“国有博物馆是主流,地位很重要,但民间博物馆也是重要的补充。”通过几次展览和业内交流,黄艳丽的藏品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和肯定。2014年,黄艳丽着手创办明清家具博物馆。

博物馆位于海口市海甸岛,于2016年2月正式对外开放。清代中期的紫檀太师椅、清代的草花梨翘头供桌……数百件馆藏都有编号,均由黄艳丽和爱人海口的老街收集而来。

“这是一张清代中期的明式方桌,是我跟随着多年的一件珍品。10多年前,一位老战友因为唯一的女儿出国定居了,他也准备跟过去,我得知后就买了下来。”对每一件展出的古董家具,黄艳丽都能够回忆起一段故事来。

“筹建一座民间博物馆,既给古家具安了家,又能与知识界、文化界人士分享,提升博物馆的知名度;通过与其他收藏人士交流,也能让藏品‘活’起来。”黄艳丽说。

计划继续向公众免费开放

“前几年我辞掉了医院的工作,所有的精力和积蓄都投在博物馆上了。”

每天清晨,黄艳丽都会准时而到博物馆,和同事们一起整理归类、清扫保洁。

黄艳丽和丈夫非常注重挖掘家具的文化内涵,研究家具的历史背景、材质、美学。为此,她专门开设了微信公众号,将展馆里的古家具逐一进行详细讲解分析。在她心目中,民间博物馆一定要做到即使只有小学文化的人也能看懂。“让观众通过实物、文字和图片就能把这事儿看明白,知道我们想说什么。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这是最重要的。”

明清家具博物馆是海口市为数不多的民间博物馆之一。开馆以后,不断获得好评。“大家的认可是我最大的成就,也是我将博物馆继续走下去的动力。”黄艳丽表示,博物馆自建成以来就是免费开放,未来也会继续免费。“希望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注与支持,以便更好地、更可持续地将博物馆运营下去。”(本报海口8月8日讯)

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工作成效突出

海口一单位一个人获表彰

《海口市湿地保护修复总体规划(2017—2025年)》,研究制定《海口市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落实提供保障;组建了以中国科学院院士为主任委员的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为海

口湿地保护修复提供技术支撑;以“湿地+”治理模式,创新湿地保护修复方式;成立全省首个湿地保护协会——海口湿地保护协会……目前,海口湿地保护利用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凸显,《湿地保护管理三

级网络体系》案例成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布的第四批“制度创新案例”之一。

据了解,此次评选活动旨在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全国林草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新时代新担当

新作为,开创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新局面。除海口市林业局荣获“先进集体”称号外,海南省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科长钟才荣也荣获“先进个人”称号。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重点关注的部分)

(第十六批 2019年8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I201907290034	海口市美兰区顺达路有三家企业:1、椰牛饮料有限公司,通过门口的排污口将生产废水直排入顺达路路边的水沟,散发臭味。2、赛立克制药公司,晚上十点左右在公司门口散发很浓的药味。3、滨江帝景小区东边有一家鼎泰水泥公司,晚上十一点之后作业声音很大,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海口市美兰区	水、大气、噪音	2019年7月30日16时30分,海口市美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曾桂带队,会同市科工信局、区市政维修中心、区水务局、区科工信局、灵山镇副镇长吴东刚及镇环保站工作人员到信访举报件中提及的三家企业进行检查,情况如下: 1.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取得《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鲜果饮料深加工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琼土环审字(2011)132号),于2014年3月24日获得《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同意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鲜果饮料深加工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琼环函(2014)486号),于2015年9月29日取得《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鲜果饮料深加工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琼环函(2015)1224号),建有污水处理站。生产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顺达路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入顺达路路边的水沟。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海南赛立克药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17日取得琼山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海南赛立克药业有限公司(GM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于2005年12月27日获得《海口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海南赛立克药业有限公司(GMP生产基地)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市土环审字(2005)93号),建有污水处理站,车间安装有粉尘回收器和净化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表》(市环监字(2005)103号),该公司主要生产替米沙坦片剂,采购化验合格的原料辅料,经过粉碎、配料、整粒、混合、压片、检验合格后入库。现场未发现有异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表》(市环监字(2005)103号),该厂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生产车间安装有粉尘回收器和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经过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放口位于厂房北侧,高约3米,现场检查时设施正常运行。2019年8月2日16点至17点,美兰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到赛立克药业进行巡查,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未发现有异味;2019年8月2日22点至24点,美兰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再次到赛立克药业进行巡查,该厂区外围并无异味,进入滨江帝景小区巡查也未发现有异味。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3.海南鼎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拆除搬迁,现场已改造成停车场。举报情况不属实。	属实	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已办理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顺达路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入顺达路路边的水沟。海南赛立克药业有限公司已办理环保手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车间安装有粉尘回收器和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经过设备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设施正常运行。8月2日22点工作人员巡查赛立克药业厂区内并无异味,进入滨江帝景小区巡查也未发现有异味。海南鼎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拆除搬迁。 美兰区生态环境局计划于8月6日16点和20点对该公司晚班生产时间(该公司晚班加班至21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异味进行检测。职能部门加强巡查管理,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无
2	D2HI201907290032	儋州市那大镇江目地村,儋州联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证件不全,环保不过关,相关部门已要求停产,厂内选择半夜偷偷生产,产生噪音,粉尘异味,晚上十一点之后居民不堪其扰,希望能彻底解决该厂的问题。	儋州市那大镇	大气、噪音	(一)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由于检查当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噪音和粉尘产生,未闻到异味,发现该公司部分主机(拉线工段)已拆除,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公司涉嫌违法问题下达了《立案通知书》(儋环立字(2019)181号)。 (二)儋州供电公司再次现场对公司用电来源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为:儋州联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由水务局下属的江目地水电站直接供电。市科工信局根据实际情况,立即要求水务局提供该厂近两年来的用电情况,并要求水务局通过分折用电量对该厂生产状况进行判定。 (三)市水务局责成江目地水电站提供了儋州联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7月的用电情况,并对用电情况进行了分析,从2019年3月起,该厂用电量显著下降(不足2019年2月前一半);市水务局对该厂用地情况进行了说明,该公司于2014年1月租用隶属于市水务局的儋州市江目地水电站占地,用地面积7807.2平方米(12.1亩)土地租赁期限为12年。	属实	针对海南儋州联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1日对该公司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儋环责改字(2019)98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听候处理;并对该公司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儋环立字(2019)81号)。市水务局已责成江目地水电站对海南儋州联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取停止供电的措施。	无
3	X2HI201907290011	海南文诚养殖有限公司破坏儋州市光村镇屯文村村委会一带几公里的滩涂原生态红树林建设养殖场,每天超标排放污水到大海,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儋州市光村镇	海洋、生态、水	一、被举报对象海南文诚养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为海南文诚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博文,经营范围:养殖。于1995年开始建设养殖场,签订承包合同,用于水产养殖。目前共有59口池塘,塘地占地面积213898.6平方米,涉及一般耕地213280.06平方米,园地422.76平方米,滩涂63.11平方米,乡村建设用地132.72平方米。不在生态红线内,有209486.67平方米处于禁养区范围。其中:50口养殖场均在养殖光村沙虫,养殖沙虫亩2000万尾,养殖方式为底播增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其余为蓄水池、沉淀池,用于循环利用水资源。该公司通过入股分红的模式,带动帮扶当地贫困户398户。2008年2月曾获得原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二、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技术人员利用谷歌卫星影像图进行追溯,可对追溯查询到的2009、2014、2017、2018年谷歌卫星影像图中进行判读,2009、2014、2017、2018年期间,谷歌卫星影像图中公司在光村镇屯文村海口处修建的养殖场(池)无红树林影像记录。 三、经与光村镇政府、护林员、屯文村民进行核实,自2009年以来,该区域未发现有砍伐红树林事件;大约1995年期间,当时镇政府曾有号召当地群众修建养殖场(池),该区域原土地现状是滩涂和沙地,没有树木和红树林。	属实	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对海南文诚实业有限公司养殖场塘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经监测,废水监测结果显示为未超标。针对养殖场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擅自开始养殖行为,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二、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邀请专家对沿海再次调研,根据专家意见适当调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准许在一定范围内合法合规养殖,计划把该区域调整规划发展成水产养殖产业园区。 三、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帮助海南文诚实业有限公司在符合养殖的区域完善养殖、环评、用地等手续。 四、海南文诚实业有限公司申报办理完善养殖、环评、用地等手续,合法合规开展水产养殖。	无
4	X2HI201907290002	海南青林木木业有限公司的青林石场开采儋州排浦镇沙沟村委会南约2公里处土地地400亩,地面遗留大树,导致原自然沟(南华江)河道常年干涸,且产生大量扬尘,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儋州市排浦镇	生态、大气	2019年7月30日下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排浦镇政府和沙沟村委会干部陈清林木石场进行现场核实调查,情况如下: (一)该石场东面有个老采坑,该老采坑实际名称为海南儋州华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华海石场,该老采坑于2014年闭坑,老采坑面积为23.67亩。排浦镇沙沟村建筑用石料矿(采矿许可证)矿区内范围未包含华海石场。2014年12月编制《排浦镇沙沟村建筑用石料矿》矿山地质报告与恢复治理方案》时已将华海石场列入该矿治理范围。 (二)该矿山东南面1公里外处有座小水塘(鸡江水),矿山西北面50米处有条鸡江小河,矿山东北面20米处有自然沟(南华江)。经与属地村委会干部了解和现场核查发现,鸡江水库蓄水较少,今年普遍干旱,大部分河沟均接近干涸。 (三)因排浦镇沙沟村村通道路建设,该石场从2018年10月10号停产至今,现场没有发现扬尘。该石场已办理环评手续,该石场破碎机械有喷淋式洒水设备,场内有一台洒水车,定时进行洒水洒水,2016年12月28日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原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对海南青林木木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儋州市排浦镇沙沟村建筑用石料矿建设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琼环评备(2016)92号)。该矿山距离沙沟村2.5公里。 (四)综上所述:信访人举报的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指导矿方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时已将华海老采坑纳入排浦镇沙沟村建筑用石料矿的治理范围,将华海老采坑作为排浦镇沙沟村建筑用石料矿的排土场和堆料场,日后将加强监督排浦镇沙沟村建筑用石料矿履行地质环境治理义务情况,加快治理进度。 (二)市生态环境局将对该石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待该石场恢复生产后便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群众反映自然沟(南华江)干涸问题进行技术勘察,待结果出来后再作进一步处理。	无
5	X2HI201907290001	长坡镇长坡村委会松树林园附近的多玉岭(沙浦岭二岭)垃圾堆放点旁边,有人乱采挖花岗岩,扬尘污染严重,挖出的石坑达60-80米深,破坏生态环境。	琼海市	大气、生态	一是高度重视,根据责任分工,由市资规局会同市环保局对信访件进行调查核实。二是赴现场调查核实,7月30日下午,由市资规局会同环保局工作人员根据信访投诉内容进行现场核实。三是深入调查,认真核实信访件反映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信访投诉的地点位于金泰采石场。即与第八批次交办的受理编号为X2HI201907210053的信访件被举报对象一致。金泰采石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证,且目前已经市政府同意后正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该矿厂区已于2018年12月正式开展治理工作,现已完成30%工程进度。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对于该治理项目再次被投诉,作为主管部门,市资规局再次认真梳理治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与不足,立即立改,争取得到当地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在调查核实的当天,针对机械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问题,我局立即要求施工方增加降尘设备,将扬尘污染降低到最小。	属实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国土资储字(2018)43号)文件精神,原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7月向市政府请示开展金泰采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2018年8月13日经十五届第3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同意开展金泰采石场治理工作。原国土局委托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研究院编制治理方案,治理措施主要为台阶式降坡卸除危岩清除、修筑带状铁丝、挡土墙、表土回覆、种植树木、即体拆除、工业场地及办公生活区场地平整等。我局正在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目前综合行政执法局拟将该采矿坑址建设为琼海市配套飞行训练场项目,并已取得市政府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中。结合矿方治理工作将废弃矿坑变为宝,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实现废弃矿坑再利用。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扬尘情况,市资规局认真核实,坚持立行立改,督促施工方安装喷淋降尘设施,并于8月1日将降尘设备安装完成投入使用,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	无
6	X2HI201907290012	万宁市东澳镇保利半岛度假区周边多处鱼塘杂乱无章,还存在鸭、鹅养殖场,导致水体发黑,内海水浑浊,并且散发臭味,严重影响生态环境。	万宁市	大气、海洋、水、土	经查看保利壹号周边“老翁海”海面存在鱼排情况,结合前期市政府2019年7月15日颁发的《万宁市老翁海鱼排登记工作方案》鱼排登记工作后开展登记的资料,该处鱼排登记281户网箱8550口,现场检查该处鱼排有些杂乱缺乏统一规范;村民黄大和与保利壹号桥辅村周围的一些“退赔”后遗留的滩涂地约100亩内养殖鸭子五百只左右,养殖尾水导致水体变黑、浑浊,内海水富营养化,养鸡户的鸭子噪音对周边有一定的影响。	属实	处理情况:2019年7月31日,市资规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领导与礼纪镇政府镇长、分管副镇长等人到现场调查处理。作出相应处理措施:1.待市政府批准退赔的工作方案稳步推进鱼排清理工作。目前礼纪镇已按照《万宁市老翁海鱼排登记工作方案》对“老翁海”海域内的鱼排全部调查登记完成,登记281户网箱8550口,并上报市政府;2.责令养鸡户黄大和迁正养鸡场,礼纪镇政府与养殖户黄大和签订协议,限3个月内出售所有存栏鸭子清空场地,并不准再次在此区域内饲养鸭子等禽类;3.礼纪镇政府组织保洁人员对保利壹号周边海域开展环境卫生,清理污染杂物。	无
7	D2HI201907290027	定安县龙湖镇的龙湖环保厂,偷挖几十亩的林地和耕地,扬尘污染严重;废水直排到附近农田,造成一百多亩的农田荒芜,村民养殖的禽类死亡,已有两年多的时间,环保督察期间暂时停产逃避检查。	定安县	土壤、大气、水、生态	2019年7月30日下午,由县科工信局牵头,联合县环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资规局、龙湖镇政府等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调查组到现场时,该厂因设备检修未进行生产,路口进厂的路已经硬化为水泥道路,但厂区砂石物料堆放点还有小部分原料未覆盖。在厂区南面围墙外有荒废的农田,农田里有积水,现场未发现厂区有废水直排农田。走访周边村民,没有发现养殖禽类死亡非正常死亡现象。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偷挖几十亩的林地和耕地”位于砖厂北侧,系原定安县国土资源局发现的采矿点,属于采矿权矿区范围内,采矿权人为海南定安恒吉石矿有限公司,其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4690212016107130143160,有效期限:2016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已办理完成“矿山开采前的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事项,开采手续齐全,其开挖的地块在矿区范围内,开采行为合法,该矿区在我县多规合一中为园地,不涉及林地和耕地。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一是要求该砖厂加强管理,对厂区砂石物料及时覆盖到位。二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区内南面围墙外的农田取水采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做进一步处理。	无
8	X2HI201907290019	陵水县新村镇响湖的后海(陵水县新村镇响湖村委会的东北面)500亩的面积极被用来挖鱼塘,毁掉红树林约150亩,污染严重,水质浑浊,有臭味。农田毁坏严重,约二百多亩水田被用来挖鱼塘,鱼塘污水直接排入新村泻湖。桐海村委会的灶仔村,村边的农田被鱼塘排出的污水浸泡,农田变成荒地,没法耕种作业。	陵水黎族自治县	海洋、水、土	(一)2019年7月30日下午,新村镇镇政府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赴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地块是低洼田地,面积66.18亩,长期汇集雨水,多年来都无法耕种。 (二)新村镇红树林生长分布在新村镇西至西南边的滩涂或潮间带之间。该举报地块位于新村镇灶仔村旁,属于陆地地带,没有红树林生长分布,故举报毁掉红树林约500亩与现状不相符合。 (三)经我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勘测测量,水体66.18亩,保持完好并未挖塘,与信访件所描述的农田毁坏严重,约二百多亩水田被用来挖鱼塘不相符合。 (四)该投诉地块周边有10户村民养殖鱼60.23亩,在上世纪80年代养殖至今,养殖池塘排水影响居住在周边田地上3户村民日常生活。 (五)该村村委会周边的鱼塘排水都是排入低洼盐碱地里,与信访件所描述的污水直接排入新村泻湖的问题不相符合。	属实	(一)我县新村镇组织人员利用挖掘机开渠开挖排水,同时采用抽水机往外排水,减少养殖池塘排水至盐碱农田浸泡。 (二)加快推进养殖池塘生态补偿进度,优先安排该地块生态补偿工作,退赔还林还渔工程的实施将提升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变现状不再有养殖池塘废水直排入盐碱农田。 (三)县生态环境局正对低洼地质的水质和土壤以及养殖池塘排水水质取样,出具检测报告。(四)我县林业部门正在实施的响湖红树林补偿工程,目前一期工程已种植200亩红树林,预计二期工程种植红树林达到一万亩。(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实施的响湖响湖响湖生态修复工程,总共8个子项目中,已有5个已完成,3个子项目正在实施中,新村响湖蓝色海湾整治工程的实施提升了周边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以及改善响湖水环境。 问题解决办法 (一)我县新村镇桐海村委会利用挖掘机开挖排水沟,采用抽水机往外排水。截止8月3日,已完成开挖排水沟工作,正在外排水排水三分之一,减少盐碱农田浸泡。 (二)投诉所反映的该地块周边10户养殖鱼塘60.23亩,都在禁养区外。截止8月3日,已经生态补偿2户28.16亩,申请生态补偿款4户20.05亩,尚未申请生态补偿款4户12.02亩。 (三)我县新村镇政府联合县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巡查,坚决依法查处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无